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编

# 中国大遗址保护调研报告

(一)



科学出版社

# 中国大遗址保护调研报告

## (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承担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项目——中国大遗址保护状况调研”的报告集,包括偃师二里头、偃师商城、安阳殷墟、汉长安城、汉魏洛阳故城、唐大明宫等六处大遗址的保护状况调研报告。涉及各遗址考古收获、研究成果、保护历史、保护现状、存在问题等等。资料系统、权威,具有较高科研价值。

本书适合考古、文博、文保、历史、城乡规划、旅游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大专院校相关专业的师生阅读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大遗址保护调研报告. 1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03-030915-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文化遗址—文物保护—调查报告—中国 IV. ①K878.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5181 号

责任编辑: 孙 莉 吴书雷 孔国平 / 责任校对: 包志虹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封面设计: 谭 硕

**科 学 出 版 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 (889×1194) 1/16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6 3/4 插页: 2

印数: 1—1 500 字数: 760 000

**定价: 18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项目

福特基金资助出版

# 《中国大遗址保护调研报告（一）》

## 编委会

主    编：王  巍  杜金鹏

执行主编：王学荣

编    委：许  宏  唐际根  钱国祥

          龚国强  谷  飞  刘振东

# 中国大遗址保护的里程碑（代前言）

杜金鹏

中国政府和考古学界历来重视大遗址保护。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大遗址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威胁，有的甚至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国家文物局、各级地方政府和学术界，为此进行了积极的探索，试图找到大遗址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两利双赢的道路。2005 年至 2010 年间，国家文物局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的支持下，在地方政府和学术界的参与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全力推动大遗址保护工作，取得了空前成果。其思路之新颖，改革之深入，投入之巨大，行动之迅速，成效之显著，都是前所未有的。可以说，这是中国古遗址保护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成果。

## 一、中国大遗址概况

### （一）大遗址概念

“大遗址”主要包括反映中国古代历史各个发展阶段涉及政治、宗教、军事、科技、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水利等方面历史文化信息的规模宏大、价值重大、影响深远的大型聚落、城址、宫室、陵寝、墓葬等遗址、遗址群。

### （二）大遗址特点

年代久远。从旧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到明清时期遗址，至少跨越 50 万年。

分布广泛。以黄河中游为核心，遍及全国 26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数量众多。在我国已公布的 6 批次计 235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约有 500 余处是大遗址，占总数的四分之一左右，其中一部分已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或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类型复杂。包括聚落、城址、宫室、陵墓、石窟寺、庙宇、作坊、军事工程、交通经济商贸设施等。其存在状态有点状、片状、线状等。

## 二、国家文物局的积极举措与成效

自 2005 年以来，国家文物局采取一系列举措，大力推进中国的大遗址保护工作，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果。

## （一）制订《十一五期间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

为了有效推动我国的大遗址保护工作，国家文物局、财政部联合制订了《十一五期间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实施以来，成效显著。

### 1. 规划范围

“十一五”期间大遗址保护项目库的 100 处重要大遗址。

### 2. 基本原则

- （1）坚持把握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关系的原则；
- （2）坚持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原则；
- （3）坚持中央主导、地方配套、统筹规划、集中资金、重点投入、注重实效的原则；
- （4）坚持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侧重本体、优先展示的原则。

### 3. 总体目标

到 2010 年，初步建立比较完备的大遗址保护管理体系，大遗址的本体和环境的整体保护得到明显改善，执法力度明显加大，努力使部分有条件的大遗址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探讨大遗址保护展示的科学途径，建设大遗址保护展示示范园区（遗址公园）和遗址博物馆；发挥专项保护资金的综合效益，促进城市建设和人民群众生活方式与质量的改善，谋取区域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 4. 主要内容和任务

（1）初步完成大遗址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包括开展大遗址保护专题立法及宣传，加强针对大遗址保护工作而专门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和现状调研与评估工作，建立大遗址文物遗存信息保存系统；加强大遗址科技保护工作，提升科技含量，编制完成大遗址保护科技规划；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大遗址的“四有”建设；开展大遗址保护管理培训工作。基本形成包括法规体系、规划和工程设计规范体系、管理体系、监测评估体系和安防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在内的大遗址保护综合管理体系。

（2）编制重要大遗址保护规划纲要和保护总体规划，编制 100 处在中华文明史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遗址总体保护规划纲要，完成秦始皇陵、偃师商城、楚纪南城、汉长安城等 40 ~ 60 处大遗址的考古调查、测绘和保护总体规划的编制，着手开展遗址群或片区保护规划大纲的编制工作。

（3）继续实施中央主导和引导的大遗址保护示范工程，对已列入项目库的 100 处大遗址实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通过具有典型性的示范案例研究，将具有普遍指导性意义的保护理念和技术运用于大遗址保护实践，带动我国大遗址保护工作整体水平的逐步提高，确保我国大遗址保护工作科学有序发展。

（4）建成 10 ~ 15 个具有较高质量、较高标准的大遗址保护展示示范园区（遗址公园）和一批遗址博物馆，全面提升大遗址保护和利用水平，确保大遗址公园“建一个成一个”的目标。

## 5. “十一五”期间大遗址保护工作步骤及阶段性成果

### （1）2006～2008年。

① 管理体系建设：完成5处大遗址保护管理条例（办法）；完成100处重要大遗址的“四有”工作；收集100处重要大遗址的航片卫片资料；收集汇编国外关于大遗址保护管理的相关资料；完成《大遗址保护规划编制规范和标准》、《大遗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有关大遗址保护和管理的技术培训。

② 规划编制：完成第二批64处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纲要编制；完成偃师商城遗址、燕下都遗址、邺城遗址、秦始皇陵、良渚遗址等重要大遗址保护规划；启动二里头遗址、楼兰遗址等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开展长城、大运河文化遗产考古调查、勘察、测绘、发掘、资源调查、综合研究和规划纲要编制等前期工作。

③ 示范工程：完成殷墟遗址保护项目，完成长城保护试点工程、渤海遗迹保护工程、里耶古城遗址保护工程及大明宫（丹凤门、御道、太液池）保护项目和交河古城、高昌故城保护项目；启动并实施洛阳地区大遗址保护项目、高句丽二期和后续保护项目、龟兹佛教遗址保护项目和大运河保护前期工作。

④ 展示园区建设：完成阳陵遗址博物馆、金沙遗址博物馆等5处高质量的遗址博物馆的建设；殷墟、大明宫遗址、阳陵、圆明园遗址公园初具规模。

⑤ 2008年开展阶段性成果检查，中期评估，形成中期报告。

### （2）2009～2010年。

完成10～15处大遗址保护管理办法；完成30处大遗址的保护规划和西安、洛阳、荆州等片区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启动临安城遗址等30处大遗址保护规划；完成里耶古城遗址二期保护项目、龟兹佛教遗址保护项目、高句丽二期和后续保护项目，洛阳地区大遗址保护项目和大运河沿线抢救性保护示范项目；初步建成和完善大明宫、秦始皇陵、阳陵、偃师商城、洛南里坊区等10～15处遗址公园；完善重要遗迹保护设施。

## 6. 经费预算

大遗址保护项目所需资金，采取中央和地方共同筹集的方式解决。其中，中央财政在“十一五”期间投入大遗址保护专项资金20亿元。

## 7. 项目的实施方式与组织管理

大遗址保护工作在组织上实行中央财政部门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三级管理，对大遗址保护工作采取立项及方案（含预算控制数）审批（核）、工程招标、施工监理、完工结项验收和绩效考核等项目管理方式。

## （二）《十一五期间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自《十一五期间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颁布实施以来，全国掀起了大遗址保护的热潮，几年中，大遗址保护喜讯频传。尤其是国家文物局主持实施的“三线二片”大遗址保护项目，成绩突出。

## 1. 长城项目

2006年10月11日，国务院第476号令公布《长城保护条例》。国家文物局将长城列为百大遗址之一，启动长城保护工程。

## 2. 丝绸之路项目

“丝绸之路”东起中国古都长安及洛阳，西经南亚、中亚直达欧洲、北非，穿越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全长7000多公里，其中中国境内近4000公里，是举世闻名的国际商品贸易和文化交流之路。在“2009年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无锡论坛”上，有关方面表示，2010年中国将与中亚五国联合跨国申报“丝绸之路”中的“沙漠之路”为世界文化遗产。

丝绸之路跨国申报世界遗产所涉及遗产数量、涵盖遗产面积和国家数目都是前所未有的，“沙漠之路”申遗工作中，国家文物局确立48处遗产点包括陕西张骞墓、宁夏固原城、青海日月山故道、甘肃麦积山石窟、锁阳城遗址及墓群等，是申报国中最多的，囊括了我国西部腹地大部分重要文化遗产。

中国各地早在三四年前即着手实质性推动丝绸之路跨国联合申遗活动，目前，陕西省对遗产点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整治，新疆则投入6000万元巨资对申遗候选地古龟兹三大千佛洞进行了保护性整治，甘肃、宁夏等地也投入巨资展开保护修缮工作。

## 3. 大运河项目

京杭大运河全长1700多公里，穿越五大江河，跨浙江、江苏、山东、河北、天津、北京6个省市。

2006年，58位全国政协委员联合提交了“关于加强对大运河申遗保护”的提案。5月22日至24日，全国政协召集了200多位政协委员及文物、水利、古建筑、历史学等学科的专家学者，对大运河进行了全面考察。在杭州发表了《京杭大运河保护与申遗杭州宣言》，此举拉开了大运河申请加入联合国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行动序幕。

2006年，科技部发布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课题《大遗址保护关键技术与开发》，其中《空间信息技术在大遗址保护中的应用研究——以京杭大运河为例》，由清华大学和中国文物研究所等单位承担，2007年5月对大运河进行实地考察。

2009年4月23日，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文化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测绘局、国家文物局、教科文委会、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公室等13部门和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安徽、江苏、河南、浙江8省市代表组成。文化部部长蔡武任组长，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任副组长。会议对大运河保护和申遗前期工作做了回顾总结，对今后工作做了部署。

## 4. 西安片区项目

百处大遗址中属于西安片区的有9处：阿房宫、汉长安城、大明宫、秦始皇陵、姜寨、秦咸阳城、秦雍城、西汉帝陵、唐代帝陵。

西安片区近年实施的大遗址保护项目主要有：

(1) 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投入 5000 万元，建立遗址保管所，完成城墙、城门、宫阙、宫殿保护项目 9 项，完成长乐宫、未央宫宫殿基址展示和城墙、城门展示项目 6 处。

(2) 大明宫遗址保护，已投入 4.6 亿元，建立遗址保管所，实施含元殿、麟德殿、重玄门等保护，并规划建设 12 平方公里的“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

(3) 汉阳陵保护，投入 3120 万元，征用土地 2894 亩，建成阳陵博物馆。

(4) 秦始皇陵保护，“秦始皇陵遗址公园”项目正实施中，征地 2900 亩，已投入 4 亿多元。

## 5. 洛阳片区项目

洛阳片区大遗址保护已完成工作主要包括：

(1) 完成偃师二里头、偃师商城、汉魏洛阳城、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

(2) 完成《汉魏故城保护条例》、《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立法。

(3) 实施的大遗址保护工程项目有：

完成偃师商城西城墙保护工程，宫城遗址保护工程正在实施；

完成汉魏洛阳城永宁寺塔基保护工程，阊阖门遗址及其附近地带考古发掘；

隋唐洛阳城宫城遗址保护，将宫城核心地带 145 亩土地划归文物部门用作遗址公园建设，目前正在实施明堂、天堂、应天门遗址保护项目，并计划斥巨资整体搬迁洛阳玻璃厂，使九洲池与明堂等核心宫殿建筑连成一片，把大遗址保护与工业遗产保护有机结合起来。

## （三）组织理论探讨与实践总结

### 1. 洛阳大遗址保护研讨会

2005 年 10 月“洛阳大遗址保护研讨会”在洛阳偃师市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来自全国各地考古、文物保护、规划设计、文物管理等方面专家、官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就偃师二里头遗址、偃师尸乡沟商城遗址、汉魏洛阳故城遗址和邙山古墓群遗址五大遗址的考古成果、保存现状和初步保护设想等问题进行专题汇报。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代表就正在编制的全国大遗址保护规划纲要洛阳片区的编制情况做了简单介绍。

国家文物局单霁翔局长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目前大遗址保护与城市建设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和突出；大遗址保护工作与大遗址所在地居民生活改善之间的矛盾十分尖锐，遗址保存状况日益恶化；已经启动的一些大遗址保护项目创造和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并且为探索多种保护方式提供了理论支持，增强了实施保护的信心；国家财政加大了对大遗址保护的支持力度等，现今启动大遗址保护工作的诸多条件已经具备。单局长就大遗址保护工作应遵循的方针和方法等问题提出六点建议，①规划先行，要继续加大大遗址保护规划编制的力度。②突出重点，集中使用资金，打歼灭战，短期见效。资金安排上，对问题突出的，历史价值最大的遗址要优先考虑。③遗址保护要以建设大遗址公园为目标，并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中。大遗址公园应成为城市最美好的地方，惠及当地政府，惠及群众。④最大限度地带动地方资金，带动地方的积极性，重点扶持与地方各部门积极性相结合。⑤在保护工作中，多学科团结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作用。⑥建立遗址博物馆，将博物馆的管理权交给考古部门，充分协调好文物管理部门、地方政府和考古科研机构三者间的关系。

与会专家代表就洛阳地区五大遗址的重要性、保护和规划等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形成一些共识。其一，大遗址保护要以本体保护为主，兼顾展示和利用，展示的方式应根据遗址实际，采用多元形式；其二，洛阳地区的诸重要古遗址保护要有整体概念，统筹规划。在保护规划的实施上，要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对有条件的、基础工作好的优先考虑。其三，大遗址的保护规划应由考古、文物保护和规划等多学科合作来制定，是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的有效统一。

## 2. 无锡“全国大遗址保护现场会”

2005年4月1日，国家文物局在无锡鸿山遗址召开了全国大遗址保护现场会，总结大遗址保护工程启动以来的经验教训，探讨大遗址保护的新模式。

会议认为，鸿山遗址的保护经验在于“坚持科学发展观，谋求多方共赢”的思路，在这种思路指导下，开展全面普查、全面调研、全面规划、全面建设。同时，谋求大遗址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相适应，与当地群众人居环境改善和生产致富相适应，有效整合鸿山遗址保护区7.5平方公里内的文物、土地、生态资源，以“遗址公园”模式，统筹遗产保护相关各方的利益，通过创新工作机制、创新投资主体、创新发展思路，实现保护理念和建设机制的不断创新。

国家文物局单霁翔局长在会上指出，鸿山遗址作为国家文物局南方大遗址保护的试点，地方政府创新思路，整合资源，兼顾各方面的利益，科学论证，强化执行，又好又快地开展工作，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短短三年就完成了保护规划编制和一期项目实施，取得了良好的规划效果、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开创了新的工作思路，积累了好的工作经验，值得推广。

## 3. 西安“大遗址保护高峰论坛”

2008年10月21日，国家文物局在西安召开“大遗址保护高峰论坛”，邀请西安、郑州、杭州、成都、洛阳、安阳、无锡、扬州、荆州、朝阳、开封等十一城市的政府代表，围绕“做好大遗址保护，推进城市和谐发展”主题，就探索大遗址保护新模式、推动大遗址保护深入开展、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确保民众共享保护成果等，进行了研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副所长齐肇业做《大遗址考古与大遗址保护》发言。国家文物局单霁翔局长在《做好大遗址保护 推进城市和谐发展》讲话中指出：

几年来，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文化遗产保护道路，做好大遗址保护工作方面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思考，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总的来讲主要有以下四点体会：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导是做好大遗址保护工作的关键；广大民众的积极支持和参与是做好大遗址保护工作的重要保证；基础工作的扎实有序开展是做好大遗址保护工作的前提；大遗址保护理念的不断创新是做好大遗址保护工作的动力。

当前要做好城市中的大遗址保护工作，必须积极考虑如何有效而合理地配置和利用城市公共资源，妥善处理大遗址保护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既能保护好大遗址，又能使文化遗产为城市发展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具体而言，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要进一步认识到大遗址保护对于城市发展的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积极探索遗产城市整体发展战略；要进一步将大遗址保护规划纳入城市规划，并严格其法律效力，强化其约束力；要进一步统筹好大遗址保护与城市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改善之间的关系，使大遗址保护能够融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能够惠及民众。

在西安大遗址保护高峰论坛上，与会者经过讨论，通过了《大遗址保护西安共识》：

（1）大遗址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是城市文化景观的核心要素，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和动力。大遗址保护对建设城市文化，彰显城市特色，保持文化多样性，守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具有重大意义。

（2）科学编制保护规划，将其纳入城乡发展规划，是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合理配置资源，妥善处理城市建设与大遗址保护关系的必由之路。

（3）坚持政府主导与公众参与相结合，坚持整体保护，不断创新，积极探索保护和利用新模式，是开创大遗址保护新局面的重要保证。

（4）深入挖掘大遗址内涵和价值，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促进旅游等相关产业的理性发展，为区域经济提供新的增长点，是大遗址保护成为城市发展积极力量的有效途径。

（5）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加强环境整治，改善城乡生态，创造美好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生活品质，让全社会共享保护成果，是大遗址保护的出发点和根本落脚点。

#### 4. 杭州“大遗址保护良渚论坛”

2009年6月12日，国家文物局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了“大遗址保护良渚论坛”，论坛围绕“大遗址保护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这一主题展开讨论，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考古遗址公园立足遗址及其背景环境的保护、展示与利用，兼顾教育、科研、游览、休闲等多项城市功能，是中国大遗址保护实践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相结合的产物，是加强遗址保护，深化遗址展示与利用的有效途径，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区域特色，符合我国现阶段大遗址保护的实际需要。

国家文物局单霁翔局长在会上发表《让大遗址如公园般美丽》讲话，指出：考古遗址公园是指基于考古遗址本体及其环境的保护与展示，融合了教育、科研、游览、休闲等多项功能的城市公共文化空间，是对考古类文化遗产资源的一种保护、展示与利用方式。考古遗址公园既是大遗址保护工作的创新，同时也是对公园这一城市功能元素内涵的拓展，是在大遗址保护发展到一定阶段，具备了一定基础后的产物，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关于考古遗址公园与大遗址保护的关系，单局长说：考古遗址公园有助于进一步加强遗址保护和展示；遗址公园有助于进一步实现遗址的社会价值；遗址公园有助于大遗址保护进一步融入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遗址公园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大遗址管理体制。

单局长还指出，建设考古遗址公园需要注意准确把握考古遗址公园的定位，避免舍本逐末；应当坚持持续开展考古与保护研究，避免一劳永逸；遗址公园的建设应当循序渐进，避免贪多求快；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应注重自身特色，避免千园一面；应坚持前期调查论证，避免一哄而上。

会议通过了《关于建设考古遗址公园的良渚共识》：

（1）考古遗址公园立足于遗址及其背景环境的保护、展示与利用，兼顾科研、教育、游览、休闲等多项功能，是中国大遗址保护实践与国内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相结合的有益尝试，是加强大遗址保护、深化大遗址利用与展示的有效途径，具有鲜明的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特色，符合现阶段大遗址保护的实际需要。

（2）考古遗址公园一方面为遗址保护与研究提供了必要的空间，能够促进考古研究、遗址保护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借助系统化、人性化的展示设计，为公众提供了开放和直观的考古教材，引导公众走近遗址、热爱遗址，有助于大遗址保护成果的全民共享。

(3) 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能够有效缓解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化进程之间的矛盾, 优化土地资源的利用,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扩展和丰富城市文化内涵。

(4) 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大遗址保护理论研究, 完善文化遗产管理体制, 是科学发展和求实创新精神的体现。

(5) 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应准确把握定位, 以保护展示遗址本体及其内涵和价值为根本目的, 根据不同遗址各自的特点, 紧扣其内涵和价值, 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展示方式, 形成独特的风格和魅力。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行为应确保遗址的完整保存, 各类设施及景观设计应以遗址内涵及价值的展示为前提。

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应以持续开展遗址的考古、研究与保护工作为基础, 做好可行性研究和调查论证工作, 秉承科学、严谨和实事求是的态度, 坚持循序渐进, 统筹规划, 合理布局。

(6) 笔者在提交给论坛的论文《大遗址保护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中, 就建设考古遗址公园的目的和意义、考古和文物保护与考古遗址公园关系、考古遗址公园与民生事业、建设考古遗址公园的方针与原则以及偃师商城遗址保护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探索等问题, 进行了阐述。

笔者认为, 建设考古遗址公园, 必须遵循如下原则: 一切以遗址保护为前提, 把遗址保护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 统筹兼顾、科学发展, 努力做到: 有利于遗址保护, 有利于考古学进步, 有利于城乡建设, 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 有利于人民生活改善; 规划先行, 科学论证; 保护第一, 适当展示; 稳步推进, 持续发展; 解放思想, 严格管理。

## 5. 大遗址保护洛阳高峰论坛

2009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 由国家文物局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大遗址保护洛阳高峰论坛”在河南洛阳召开, 本届论坛以“城市核心区的大遗址保护”为主题, 旨在为国际国内大遗址保护的交流与合作搭建良好的载体和平台, 推动城市核心区的大遗址保护与发展, 肯定建设考古遗址公园是城市大遗址保护的良好模式。来自北京、西安、杭州、成都、郑州、广州、长沙、南京、长春、洛阳、无锡、扬州、安阳、开封、荆州、朝阳、嘉兴、集安等18个城市的代表和国内外专家学者共计200余人与会。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童明康在闭幕式上作总结讲话, 他认为论坛取得了可喜成绩和可贵共识, 交流了各地大遗址保护的做法和经验。会议的讨论坦诚、务实、深刻, 富有前瞻性和建设性, 体现了与会代表的真知灼见, 洋溢着对大遗址保护的关切之情。各地保护大遗址、建设考古遗址公园的做法不尽相同, 这些案例的做法和经验, 有助于进一步深入分析大遗址保护的不同思路和模式, 有利于推动大遗址保护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进一步向纵深发展, 增强了大遗址保护的信心和决心。相较于去年的大遗址保护西安高峰论坛, 应邀出席今年论坛的领导范围更广, 有来自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城市, 有来自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刚刚启动的城市, 还有来自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尚未全面启动的城市。这充分说明了大遗址保护正在得到越来越多的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视, 大遗址保护在促进区域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已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本次论坛还有一项重要成果, 就是《大遗址保护洛阳宣言》。这一宣言是对《大遗址保护西安共识》和《关于建设考古遗址公园的良渚共识》的继承和发扬, 明确指出了大遗址保护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方向, 为下一步有序推进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和动员。《宣言》指出:

我们认识到，文化是城市的灵魂，大遗址作为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是城市发展的积极力量。加强大遗址保护工作是践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既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彰显城市特色的有效途径。

我们认识到，良渚论坛倡导的建设考古遗址公园的理念，是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的创新，是积极保护文化遗产、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战略构想。

我们认识到，城市核心区的大遗址保护极具挑战性；当前在城市核心区和城乡结合部建设考古遗址公园，有助于协调文化遗产保护和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有助于发展文化旅游和相关产业，有助于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为推进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进一步加强大遗址保护，传承和弘扬祖国优秀历史文化，我们郑重承诺：

（1）坚持统筹规划、持续发展原则，从遗址保护和城市发展的实际出发，科学规划，有序推进，努力实现大遗址保护和利用的和谐共赢。

（2）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原则，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地位，正确引导，加强管理，调动社会力量 and 广大民众支持、参与大遗址保护的积极性。

（3）坚持公益为主、惠及民众原则，切实维护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公益性，避免片面追求商业化，始终将大遗址保护成果全民共享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4）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原则，因地制宜，积极探索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与管理的机制和方法，开拓大遗址保护利用新局面。

大遗址保护正处于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时期，任重道远。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谱写大遗址保护的新篇章，迎接大遗址保护的新时代！

### 三、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大遗址保护行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作为中国最高级别的考古科研机构，在大遗址考古发掘与研究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随着学科的发展，考古遗址保护和出土文物保护，日益受到考古学者的关注。配合国家文物局的行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大遗址保护方面倾注了大量科研力量，开创了考古科研与文化遗产保护并举双赢的大好局面。

#### （一）创建专门科研机构

2004 年始，考古研究所创建了非实体科研机构“大遗址保护研究中心”，2008 年转为实体科研机构“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这是考古研究所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战略举措，标志着我所在经过长期的摸索实践之后，从此走上了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双轨并行”的文化遗产保护新路线。

该中心的宗旨是，利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学术资源和交流网络，建立一个考古发掘、遗产保护、综合研究、开发利用等多方面互动交流的研究平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我国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该中心任务主要是：开展文化遗产保护理论和法律法规研究、文化遗产保护科学与技术研究，承担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编制工作、古代遗址考古发掘工作中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特殊考古遗存实验室考古工作、各类文物修复保护工作、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工作等等。

## （二）积极投入大遗址保护行动

### 1. 组织召开“全国大遗址保护研讨会”

2007年7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科学出版集团等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举行“大遗址保护研讨会”，来自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近60家科研、出版及文物管理部分的代表出席会议，就当前考古与大遗址保护、大遗址保护政策、理念、方法等问题进行研讨。

### 2. 举办“考古与文化遗产保护论坛”

200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举办《考古学与文化遗产保护》论坛，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就良渚遗址、隋唐洛阳城遗址、唐大明宫等大遗址的考古发掘研究、遗址保护规划等，进行交流讨论。

### 3. 参与百处大遗址的遴选及其保护大纲的制订

国家文物局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提名首批大遗址名单36处，后扩至100处，并由考古所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共同制定百处大遗址保护纲要。

### 4. 主持、参与大遗址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的制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先后主持或参与的大遗址保护规划设计项目主要有：

偃师商城遗址保护规划、西城墙和宫城保护方案；

偃师二里头遗址保护规划、保护展示详细规划；

安阳殷墟遗址保护方案；

汉魏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

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

曹魏邺城遗址保护规划；

藏王墓保护规划；

扬州古城南门遗址保护方案。

### 5. 文化遗产保护考察项目

2008~201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启动“国情考察项目”，考古研究所承担的“文化遗产保护考察项目”，共进行了4次活动。先后组织赴宁夏、甘肃、新疆、四川、贵州、重庆、福建、江苏等地，就当地大遗址保护和其他文化遗产保护状况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分别撰写了四部考察报告。

### 6. 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项目

2008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的支持下，考古研究所主持实施福特基金项目《文化遗产保护与当代中国社会》，联合北京大学、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文物局南水北调办公室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承担该项目。

该项目涉及的内容主要是：城市化建设与大遗址保护，大型水利基本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新农村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近现代工业遗产保护，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教育。

## 7. 大遗址保护调研课题

2007~2008年，我所承担“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项目——中国大遗址保护状况调研”，由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牵头，联合夏商周考古研究室、汉唐考古研究室，完成了偃师二里头、偃师商城、安阳殷墟、汉魏洛阳城、汉长安城、唐长安城大明宫遗址保护调研，对各遗址保护历史与现状、成绩与问题，进行了归纳分析。

本书是该项目成果之一。编辑出版这本《中国大遗址保护调研报告（一）》，就是为了总结“十一五”期间大遗址保护工作的成绩与问题，推动大遗址保护工作向着更加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阔步前进！

# 目 录

|                        |        |
|------------------------|--------|
| 中国大遗址保护的里程碑（代前言） ..... | 杜金鹏（i） |
|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 .....        | （1）    |
| 河南偃师商城遗址 .....         | （70）   |
| 河南安阳殷墟遗址 .....         | （124）  |
| 陕西西安汉长安城遗址 .....       | （186）  |
| 河南洛阳汉魏故城遗址 .....       | （269）  |
| 陕西西安唐大明宫遗址 .....       | （348）  |
| 后 记 .....              | （405）  |